



指南编号/Guideline No.K-04(201510)

## K-04 船用焚烧炉

生效日期/Issued date:2015 年 10 月 20 日

©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

## 前言

本指南是 CCS 规范的组成部分，规定船舶入级产品，授权法定产品检验适用技术要求，检验和试验要求。

本指南由 CCS 编写和更新，通过网页<http://www.ccs.org.cn>发布，使用相关方对于本社指南如有意见可反馈至 [ps@ccs.org.cn](mailto:ps@ccs.org.cn)

历史发布版本及发布时间：

本版本主要修改内容及生效时间：

## 目 录

1 适用范围.....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
3 图纸资料.....	4
4 原材料及零部件.....	5
5 设计技术要求.....	5
6 型式试验.....	5
7 单件/单批检验.....	6

## 船用焚烧炉

### 1 适用范围

1.1 本指南适用于处理能力小于等于4000kW的焚烧炉型式认可和检验。

1.2 本指南不适用于专用的焚烧船系统，如：用于焚烧化学品、生产垃圾等工业废弃物的系统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2.1 焚烧炉的认可和检验依据如下：

- (1) 国际海事组织MARPOL73/78公约附则VI--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
- (2) MEPC.244(66)决议--《2014年船用焚烧炉标准技术条件》

### 3 图纸资料

3.1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CCS批准：

(1) 产品主要性能规格表，至少包括如下指标：

① 最大处理能力：（kW或kcal/h）

燃烧固体废物：（kg/h）（如有时）

燃烧污油/油泥：（l/h或kg/h）（如有时）

② 排放标准：

燃烧室/区含氧平均值；

废气中CO平均值；

烟灰数平均值；

燃烧室废气出口温度平均值；

烟灰中未燃烧成分含量；

(2) 主要图纸包括：

① 总装配图；

② 主要部件图；

③ 系统原理图/控制箱原理图；

④ 安全报警及相应调整值；

(3) 产品出厂试验/检验大纲；

(4) 型式试验大纲(适用时)。

3.2 下列图纸资料应提交CCS备查：

(1) 产品说明书和操作须知；

(2) 铭牌。

#### **4 原材料及零部件**

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应按照本社现行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

4.1 用于焚烧炉的下列外购部件（如有）应持有工厂质量证明文件：

(1) 耐火材料；

(2) 点火装置（燃烧装置及安全装置）；

4.2 用于焚烧炉的下列外购部件（如适用）应持有本社产品证书

(1) 电气控制箱

(2) 风机

4.3 用于焚烧炉的下列外购部件（如适用）应持有本社认可证书和工厂质量证明文件

(1) 电动机（50kW以下）

(2) 电缆

#### **5 设计技术要求**

5.1 焚烧炉的设计、制造、性能、操作和试验应符合IMO. MEPC. 244(66)——《2014年船用焚烧炉标准技术条件》的要求。

#### **6 型式试验**

6.1 典型样品的选取

每种型号的首台产品均应进行型式试验。

6.2 型式试验项目见表6.2。

**型式试验项目表**

**表6.2**

序号	试验项目	要 求
1.	结构外观检查	符合批准的图纸；与认可的型式一致
2.	运行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2条
3.	安全保护装置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3条
4.	焚烧渣油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1;4.1;4.2;4.3;和附录A1.3;A1.4;A1.5条
5.	固体废物焚烧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1;4.1;4.2;4.3;和附录A1.3;A1.4;A1.5条

## 7 单件/单批检验

7.1 认可后的单件/单批检验项目见表7.1。

**认可后的单件/单批检验项目表**

**表7.1**

序号	试验项目	要 求
1	1. 结构外观检查	符合批准的图纸；与认可的型式一致
2	配套件及附件的检查	符合批准的图纸；与认可的型式一致
3	运行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2条
4	安全保护装置试验	MEPC.244（66）第7.3条